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專案管理師 曾巧雲
電話：049-2222473 # 673
電子信箱：yun071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保字第115003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院(所)於提供預防保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(大腸癌篩檢)前，應依個案健康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其接受篩檢及篩檢陽性後續大腸鏡檢查之可行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9月2日國健癌字第1150360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自99年起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(FIT)列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並於102年起補助縣(市)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計畫，為提升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追蹤成效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度縣市考評指標已將FIT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納入考評項目。
- 三、另國健署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，係提供符合篩檢資格且經評估適合接受前開篩檢之民眾，篩檢前需先瞭解個案之健康及身體狀況，針對疾病、臥床、癱瘓或其他可能影響後續接受大腸鏡檢查之情形，宜審慎評估其接受FIT採檢及篩檢結果為陽性之後續接受大腸鏡檢查之可行性，以利個案獲得後續追蹤及照護。
- 四、請貴院(所)於提供預防保健FIT服務前，依前揭原則妥適評估個案接受該服務適宜性，並加強陽性個案之轉介、追蹤及確診，以達成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篩檢目的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

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